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引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僱員補償保險設立為數 100 億元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財務安排的建議。會上，當局承諾每三個月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 (a) 上述財務安排；
- (b) 關於在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能否獲得承保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情況；以及
- (c) 是否有需要繼續作出該項財務安排。

有關資料載於以下各段。

財務安排

2. 經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批准後，我們已設立了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涵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所面對的恐怖活動風險。由於上述財務安排作出承保，僱員在僱員補償保單下所受到的保障維持不變。僱主繼續受到保險保障，而保險人亦得以繼續承保因恐怖活動所引致而與工作有關連的傷亡個案。保險人是否參與該計劃純屬自願。然而，保險人如無參與該計劃但欲承保僱員補償，則須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證明他們能夠取得其他承保安排。參與該計劃的保險人須向政府繳付費用，金額為他們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單毛保費的 3%。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 75 家保險人中，有 57 家已就財務安排，與政府簽訂協議（“該協議”）。至於沒有簽訂該協議的保險人，當中有一家與再保險人關係密切的海外保險人，已透過其母公司的安排，獲得所需的再保安排，而該保險人現時在香港僅有 16 份僱員補償保險單。另有一家保險人已由本年三月起，不再在香港經營新的僱員補償業務，至於其現有的少數僱員補償保險單，若有因恐怖活動所引致工傷的申索則由「九一

一」事件發生前所訂立的再保險安排承保。其餘保險人會考慮是否在其現有再保險安排在未來數月屆滿時，簽訂該協議。

能否獲得再保險安排

4. 該協議的條文之一，是參與的保險人須致力從市場上獲得承保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收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止的季度報表，所有參與的保險人都明確表示，在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後，包括與再保險人及再保險經紀洽商，仍未能從市場上以協約安排¹形式獲得有關保險安排。

5. 此外，保監處曾與香港的再保險人聯絡，結果證實他們尚未擬在香港以協約安排形式提供這類再保安排。

6. 鑑於市場上並無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安排，因此有需要繼續設立該財務安排。我們打算，一俟市場再推出有關再保險安排，就會撤銷該財務安排，為此，保監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再保險市場(包括本地和海外)的發展。

財經事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¹ 協約安排是長期安排，由再保險人為直接保險人在年內所接受的全部業務提供再保險，而無須個別評估各項風險。